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 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4月11日，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31日以邮件、短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5名。其中，董事古元先生授权委托董事景晓东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及签署会议相关文件；独立董事肖建军先生授权委托独立董事闵锐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及签署会议相关文件。会议由董事长景晓军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和书面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详见2014年4月15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2013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董事会报告”。

独立董事付昭阳先生、闵锐女士和肖建军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二、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及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三、通过《关于201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经审议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述审计报告详见2014年4月15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四、通过《关于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与会董事经审议，认为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2013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度报告》及《2013年度报告摘要》的详细内容详见2014年4月15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五、通过《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3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140,974.57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26,435,573.36元。按照母公司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2,643,557.34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91,322,641.08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07,337,657.10元，母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232,633,600.72元。

鉴于公司近年经营规模持续扩大，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更好地兼顾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定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07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7,070万股为基

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 共计转增4, 242万股, 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1, 312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六、通过《关于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 《2013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要求, 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地反映了2013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2013年度, 公司已建立并逐渐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 制定了符合公司实际的, 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公司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都是有效的。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2013年审计机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报告出具了核查意见。

上述报告的详细内容详见2014年4月15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七、通过《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 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相关规定, 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1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报告出具了核查意见。

上述报告的详细内容详见2014年4月15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八、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拟继续聘请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 聘期一年, 同时授权董事会与其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及签订相关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九、通过《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对上述第一、二、三、四、五、八项议案进行审议。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 请关注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公告。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5日